###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2020版）

###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0011918192）

**总 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三）误工费用；

（四）医疗费用。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前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药品的影响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二）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雇员伤、残或死亡。**

1.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

**（六）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

**（八）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护理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1.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投保人数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1.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1.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雇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雇员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四）雇员的工资收入证明、就诊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册，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其发生伤、残或死亡的每个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2. 死亡赔偿金：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伤残赔偿金：伤残级别根据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计算的工伤伤残赔偿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赔偿限额比例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或以上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或以上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所规定的“一级伤残”。

（三）误工费用：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不含5天），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及被保险人证明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标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5天以上的误工费用，至工伤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为限。**若被保险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雇员经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则按本条第（二）款确定的伤残赔偿金额赔付，不再另行赔付本款规定的误工费用，已付误工费用在应付的伤残赔偿限额内予以扣除。**

（四）医疗费用：保险人赔偿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保险人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保险人赔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如保单未约定误工费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误工费用赔偿总额**不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雇员所给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误工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发生雇员名单变动时，投保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批改手续的新增雇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后自动终止，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短期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职业性疾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 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发生事故时驾驶证未在有效期内；

（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船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或船只；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或者船只；

（四）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或船只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船只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或船只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pkulaw.cn/cluster_form.aspx?Db=chl&EncodingName=&search_tj=fdep_id%7b3a7060235)于2014年9月3日发布，2015年1月1日施行，编号为GB／T16180—2014。

**附：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